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惠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8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3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130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080130955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所屬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無法親自簽具手術同意書時，得由其所屬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簽具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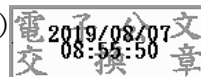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暨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108年7月25日召開「宗教神職人員之長期照顧及臨終處理事宜相關疑義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3條規定，病人無法親自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「關係人」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。準此，宗教團體所屬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無法親自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時，得由其所屬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廟住眾等簽具（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3號函參照）。

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6日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196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、中國佛教會、中華佛寺協會、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國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